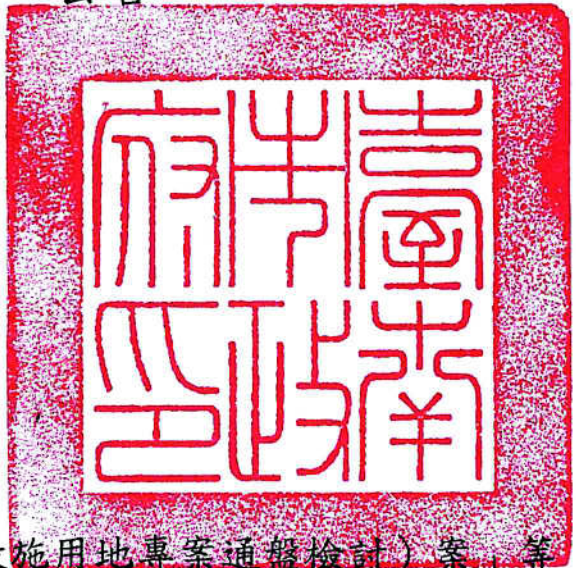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81123690B號
附件：主要計畫書及圖各1份。



主旨：「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等
8案自108年10月31日起依法公開展覽60天，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一、公開展覽時間：自民國108年10月31日起60天。

二、公開展覽地點：

（一）本府公告欄（公告文1份。）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公告欄（永華市政中心）

（三）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

（四）本市鹽水區公所公告欄。（「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五）本市新營區公所公告欄。（「變更鹽水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六）本市將軍區公所公告欄。（「變更將軍（漚汪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七）本市楠西區公所公告欄。（「變更楠西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八）本市新市區公所公告欄。（「變更新市都市計畫（公共設

- 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九)本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十)本市大內區公所公告欄。(「變更大內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十一)本市玉井區公所公告欄。(「變更玉井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 (十二)本市新化區公所公告欄。(「變更虎頭埤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1份。)

三、都市計畫說明會舉辦時間與地點：

- (一)108年11月18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鹽水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鹽水區中山路47號)。
- (二)108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將軍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將軍區忠興190號)。
- (三)108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楠西區公所3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楠西區中正路230號)。
- (四)108年12月5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新市區公所3樓大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12號)。
- (五)108年12月9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仁德區公所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三段5號)。
- (六)108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大內區圖書館3樓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大內區內庄1-45號)。
- (七)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假本市玉井區公所2樓大禮堂舉行(地址：臺南市玉井區中正路27號)。

(八)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假本府民治市政中心南瀛大樓7樓會議室舉行(地址：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九)108年12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本市新化區公所3樓展演廳舉行(地址：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130號)。

四、公開展覽期間內任何公民或團體如有意見，請以書面附略圖並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

市長黃偉哲



【鹽水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1	王○揚 鹽水段 1627-19 、1627-30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臺南市鹽水區鹽水段 1627-19、1627-30 兩筆土地被編定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超過 40 多年，違反程序正義。 座落在臺南市新營區嘉芳里大型轉運中心大致完成。依本人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興建工程科洽詢，貴科證稱：短期內應未拓寬計畫。現在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都市計畫審議科正審理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可否讓綁死 40 多年不合理，沒有正義的私人土地活化。 經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8 日 院 建 移 字 第 1050096284 號移文有關單位辦理，但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都市發展局全在打太極，未正視違反公理正義 40 多年還要綁死，真是天大諷刺與笑話。 被編定道路 40 多年超過法定年限，主辦人員推託綁死小老百姓權益，難道台灣公務人員會這麼沒有擔當嗎？ 請市長、議員正視此問題，依法解決。 	座落臺南市鹽水區鹽水段 1627-19、1627-30 兩筆土地被編定為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已超過 40 多年，如果不需使用，請能變更為自宅區以利使用。	<p>未便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情土地位於 30 公尺計畫道路。 考量道路系統完整性，仍予維持計畫道路，並轉請工務局視財源情形辦理取得。
2	李○俞、 李○宏、 李○玲、 李○娟 後厝段 260、235 地號	1. 本人李○俞等 4 人之土地臺南市鹽水區後厝段 260 及 235 地號於民國 45 年都市計畫編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經劃定後歷六十年迄今未徵收使用（如分區使用證明附件一、二），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顯	依 102-05-09 監察院糾正內政部、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已嚴重傷害憲法保障的人民生存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有嚴重怠失之責；是以懇請政府允	<p>酌予採納。</p> <p>（公展變更案第 3-1 案）</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情土地位於公園用地(公 7)。 考量公 7 與公 1、公 14、公 18、公 19 服務圈範圍重疊，予以檢討解編並納入跨區重劃整

【鹽水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現都市計畫編定公共設施保留用地，最長應於 25 年內完成，若該土地仍有需做公園設施則應盡快編列預算盡速徵收；而既然已逾 25 年仍未取得開發之公共設施用地，理應限期檢討，對不必要的部分應儘速解編，更甚如逾三、四十年仍不取得使用，表示已無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必要應儘速歸還於人民，若實需保留亦應及早開發並徵收，若不盡速處理已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況且我們土地鹽水區後厝段 260 及 235 地號已逾一甲子是否更應該及早徵收，不應以無預算辦理徵收補償來回覆，有損地主及百姓之全力，如無法解編應儘快還地主之公道。</p> <p>1. 由於目前基於少子化問題，鹽水區之人口數亦逐年減少，面對過去已編入的公設保留地，對應減少中的人口，實有「超編」疑慮；且該公園預定地【公七】又與目前之「月津港清水公園」距離不到 300 公尺、離「鹽水國小」亦僅 300 公尺以內，實可廢除該公共設施保留用地，以促社師發展。</p> <p>2. 依 102-05-09 監察院糾正內政部、各級都市計畫權責機關，任令部</p>	<p>諾確切日期徵收或解編歸還於民，勿再拖延。</p>	<p>體開發。</p>

【鹽水都市計畫】公告徵求意見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處理情形
		<p>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40 年迄未取得，已嚴重傷害憲法保障的人民生存與財產權，內政部及各級地方政府有嚴重怠失之責；是以懇請政府允諾確切日期徵收或解編歸還於民，勿再拖延。</p>		
3	<p>王○男 仁愛段 160、 165-1 地 號</p>	<p>本人所有之土地前面臨的鹽水區治水路 268 巷已通行數十年，為早期營區與農民進出的主要道路，但鹽水都市計畫規劃卻劃設直接穿越本人土地，造成本人土地使用困難，連同東側親人的土地都分割破碎無法，該計畫道路應順現有道路路型均等拓寬，對兩側土地所有權人才是公平對待，也避免造成民眾土地利用困難的問題。</p>	<p>計畫道路調整至仁愛段 160 地號再均等拓寬，既公平也避免大量分割民地造成無法利用的困擾。</p>	<p>酌予採納。 (公展變更案第 6 案) 理由： 1. 鄰近已有現有巷道可供通行，配合現有巷道調整計畫道路。 2. 為避免影響現有巷道北側住宅區權益，以現有巷道北側範圍往南劃設 8 公尺計畫道路。 3. 涉及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部分，以調降容積率辦理回饋。 4. 為免爭議，辦理變更範圍及其兩側地主意願調查，俾供後續審議參考。</p>